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管理层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决定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通过。

水晶光电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制定。

第一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操作的具体事项，让持有人充分理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份过户、退出机制和应遵守的相关制度及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

第二条 管理与组织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自行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股票来源、规模和实施主体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筹资金 1300 万元和公司奖励提取 661 万元（税后）从二级市场购买、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 30 万股。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101 万股。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股票数量 30 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标的股票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 27.65 元作为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数量约 71 万股。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第四条 锁定期及存续期的变更和终止

1、第三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 本期赠与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股票过户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当锁定期满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亦可提前终止。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五条 账户管理与股票的退出

1、公司以“水晶光电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名在证券公司设立账户，并由管理委员会代表管理该账户。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下的股票锁定期到期后，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代表申请减持股票，管理委员会通过会议决议减持事宜，但减持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六条 股票卖出时间限制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以下期间不得卖出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持有人计划在上述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的，需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其卖出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七条 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以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进行）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负责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股票账户；
- （4）负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被强制转让的处置；
- （5）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和继承登记；
- （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忠实履行持有人会议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持有人权益，避免产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2、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

(2) 在本计划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按照本计划约定自行卖出所持股票并享受其收益。

2) 持有人的义务

(1) 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

(2) 按认购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持股计划的风险；

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按照管理委员会约定自行卖出所持股票并享受收益。

第八条 计划实施的约束性条件

1、在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因公司与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但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主动辞职、擅自离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开除处理、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从事竞业禁止行为等情况时：公司奖励基金认购的份额和大股东赠与部分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的部分，按原始出资对应的净额在本期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给予返还。

第九条、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参与持股计划持有人不意味着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管理人员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期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